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 1月23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五字第1130001780號
考臺銓一字第11307000051號

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附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院長許宗力

院長黃榮村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 1月23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五字第11300017801號

考臺銓一字第11307000051號

主　　旨：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14條之1、第15條、第26條。

附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14條之1、第15條、第26條

 2	3
4	5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法官遷調改任辦法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刪除智慧財產法庭或商業法庭法官應分別依其改任類別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或商業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之規定，為因應實務需求，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前配合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增訂首屆調任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庭長、法官，不受相關限制遷調之規定，因現已無適用餘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二、配合實務作業現況，明確首長考評包含擬補職缺法院院長之意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業刪除智慧財產法庭或商業法庭法官應分別依其改任類別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或商業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改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刪除）	第十四條之一　首屆調任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庭長、法官，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條及辦理審判案件未連續滿二年不予遷調之限制。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係因應行政法院組織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施行時所定規範，現已無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第十五條　同一審級間法官之平調，依其志願，並得參考法官之專業、證照、能力、品德、績效及首長考評等因素決定之；志願同一職缺有二人以上時，依下列各款定其排序： 一、任職同一法院之期間：任職同一法院期間長者優先。 二、服務年資：年資長者優先。 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期別在先者優先。 四、考績或職務評定：以最近五年之考績或職務評定為準。 五、獎懲：以最近五年獎懲依法相抵後之結果為準。但無法相抵時，以所受懲罰較輕者優先。 六、年齡：年齡長者優先。 前項所稱首長考評，指所屬法院院長及擬補職缺法院院長之意見。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任職期間、第二款所稱服務年資，依下列標準計算：	第十五條　同一審級間法官之平調，依其志願；志願同一職缺有二人以上時，依下列排序，並參考法官之專業、證照、能力、品德、績效及首長考評等因素決之： 一、任職同一法院之期間：任職同一法院期間長者優先。 二、服務年資：年資長者優先。 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期別在先者優先。 四、考績或職務評定：以最近五年之考績或職務評定為準。 五、獎懲：以最近五年獎懲依法相抵後之結果為準。但無法相抵時，以所受懲罰較輕者優先。 六、年齡：年齡長者優先。 前項第一款所稱任職期間、第二款所稱服務年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於同一法院擔任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或實任法官者，其任職期間及服務年	一、第一項配合實務作業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實務所屬法院及擬補職缺法院院長基於出缺職務之實需，得就志願平調法官之辦案品質（例如法律專業知能、辦理事務之類別、案件管理能力、未結案件數等）、敬業精神（例如工作態度、溝通及協調能力等）或其他具體不適宜調任之情形（例如開庭態度、情緒管理等）表示意見，且該等意見必須具體明確，始得作為平調之參考，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之。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項次配合遞移。

一、於同一法院擔任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或實任法官者，其任職期間及服務年資應合併計算。 二、因法院員額不足而暫調他院職缺同時調派該院辦事期間，視同任職調辦事法院之期間，其年資亦予併計。 三、因同轄區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致無法辦理少年及家事案件之地方法院庭長、法官，經志願地區調動至同轄區之少年及家事法院，連續任職三年以上，申請回任原地方法院或地區調動至其他法院，其任職同一法院之期間，應併計任職原地方法院之期間。 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公設辯護人、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簡任公務人員經遴選為法官者，應依下列標準，以其擔任上開職務之服務年資比照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如同年分發有二期者，比照後期： 一、未滿六年者，比照轉任當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分發之期別。 二、六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比照轉任當年之前一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分發之期別。 三、十年以上者，比照轉任當	資應合併計算。 二、因法院員額不足而暫調他院職缺同時調派該院辦事期間，視同任職調辦事法院之期間，其年資亦予併計。 三、因同轄區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致無法辦理少年及家事案件之地方法院庭長、法官，經志願地區調動至同轄區之少年及家事法院，連續任職三年以上，申請回任原地方法院或地區調動至其他法院，其任職同一法院之期間，應併計任職原地方法院之期間。 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公設辯護人、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簡任公務人員經遴選為法官者，應依下列標準，以其擔任上開職務之服務年資比照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如同年分發有二期者，比照後期： 一、未滿六年者，比照轉任當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分發之期別。 二、六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比照轉任當年之前一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分發之期別。 三、十年以上者，比照轉任當年之前五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分發之期別。	

年之前五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分發之期別。 前項服務年資核實採計至職前研習前一日止；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不足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不予採計。	前項服務年資核實採計至職前研習前一日止；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不足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不予採計。	
第二十六條　改任行政法院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前，應完成改任各該專業法官研習課程。 曾任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三年以上，並於改任前三年內參加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團體所舉辦與智慧財產或商業事件有關之研習、訓練或會議各合計達四十小時以上者，於改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時，得不受前項限制；合計未達四十小時者，應於實際到職之日起一年內補足時數。 第一項研習課程由司法院規劃並委由法官學院辦理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完成改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法官或商業法庭法官研習課程者，視為已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改任資格。 取得司法院核發有效期限之各類型專業證明書者，得優先改任各該專業法院法官。	第二十六條　改任行政法院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法官前，應完成改任各該專業法官研習課程。 曾任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三年以上，並於改任前三年內參加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團體所舉辦與智慧財產或商業事件有關之研習、訓練或會議各合計達四十小時以上者，於改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法官或商業法庭法官時，得不受前項限制；合計未達四十小時者，應於實際到職之日起一年內補足時數。 第一項研習課程由司法院規劃並委由法官學院辦理之。 取得司法院核發有效期限之各類型專業證明書者，得優先改任各該專業法院法官。	一、為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事務分配更具彈性，以提升審判效能，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刪除智慧財產法庭或商業法庭法官應分別依其改任類別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或商業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之規定，爰第一項配合刪除之。 二、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改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法官或商業法庭法官研習課程其中之一者，視為已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改任資格，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之。又智慧財產案件及商業事件分屬不同之專業，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之任用，除應具備改任資格外，仍須考量是否兼具二種專業能力，俾事務分配更具彈性，以提升審判效能。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項次配合遞移。

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司法院院台人五字第11300017801號、考試院考臺銓一字第11307000051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15、26條條文；刪除第14-1條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五條　同一審級間法官之平調，依其志願，並得參考法官之專業、證照、能力、品德、績效及首長考評等因素決定之；志願同一職缺有二人以上時，依下列各款定其排序：

一、任職同一法院之期間：任職同一法院期間長者優先。

二、服務年資：年資長者優先。

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期別在先者優先。

四、考績或職務評定：以最近五年之考績或職務評定為準。

五、獎懲：以最近五年獎懲依法相抵後之結果為準。但無法相抵時，以所受懲罰較輕者優先。

六、年齡：年齡長者優先。

前項所稱首長考評，指所屬法院院長及擬補職缺法院院長之意見。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任職期間、第二款所稱服務年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於同一法院擔任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或實任法官者，其任職期間及服務年資應合併計算。

二、因法院員額不足而暫調他院職缺同時調派該院辦事期間，視同任職調辦事法院之期間，其年資亦予併計。

三、因同轄區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致無法辦理少年及家事案件之地方法院庭長、法官，經志願地區調動至同轄區之少年及家事法院，連續任職三年以上，申請回任原地方法院或地區調動至其他法院，其任職同一法院之期間，應併計任職原地方法院之期間。

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公設辯護人、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簡任公務人員經遴選為法官者，應依下列標準，以其擔任上開職務之服務年資比照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如同年分發有二期者，比照後期：

一、未滿六年者，比照轉任當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分發之期別。

二、六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比照轉任當年之前一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分發之期別。

三、十年以上者，比照轉任當年之前五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分發之期別。

前項服務年資核實採計至職前研習前一日止；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不足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不予採計。

第二十六條　改任行政法院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前，應完成改任各該專業法官研習課程。

曾任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三年以上，並於改任前三年內參加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團體所舉辦與智慧財產或商業事件有關之研習、訓練或會議各合計達四十小時以上者，於改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時，得不受前項限制；合計未達四十小時者，應於實際到職之日起一年內補足時數。

第一項研習課程由司法院規劃並委由法官學院辦理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完成改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法官或商業法庭法官研習課程者，視為已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改任資格。

取得司法院核發有效期限之各類型專業證明書者，得優先改任各該專業法院法官。